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文件

石教体办〔2019〕21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暂行)通知

县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街道）中心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9号）要求，把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成惠民工程、阳光工程和放心工程，切实改善学生营养，促进学生

健康成长。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制定了《石林彝族自治县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9号）要求，把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成惠民工程、阳光工程和放心工程，切实改善学生营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

第三条 要建立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层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四条 各有关科室同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学校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实行校长负责制。重点做好食堂管理，保证校园食品安全，组织和管理学生就餐。开展对学生及家长的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建立由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确定供餐模式、供餐单位、配餐食谱和日常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要在营养食谱、原料供应、供餐模式、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营养宣传教育等方面积极探索、及时总结，为稳步推进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第七条　建立工作机制。

（一）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学校工作绩效评价体系，明确校长是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营养改善计划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的工作负管理责任。

（二）实行目标责任制。县教育体育局与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并按照目标责任书的要求进行考核评估。

（三）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县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以工作简报、工作报告等形式逐级反映和上报本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

（四）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严禁克扣和浪费。

第八条　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第三章　供餐内容与模式

第九条 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按照安全、营养、卫生的标准，确定学生的供餐内容。

（一）供餐形式。每周为学生提供3份小炒肉和2盒学生奶。

（二）供餐食品。必须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确保食品新鲜安全。供餐食品特别是加餐应以提供肉、蛋、奶、蔬菜、水果等食物为主。有条件的学校可适度开展勤工俭学，补充食品原料供应。

（三）供餐食谱。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供餐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第十条 全县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均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并加快学校食堂建设与改造。

第十一条 营养改善计划实行供餐准入机制。学校食堂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为学生供餐。

第十二条 科学指导营养供餐。

（一）科学合理供餐，配合防疫部门组织开展学生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估。

（二）学校应选择肉、蛋、奶和其他营养价值较高的食品作为主要供餐内容，建立定时、定量供给制度，保证学生充足的能量和营养摄入。

第十三条 加强营养知识宣传教育。

（一）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学生、家长、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供餐人员普及科学营养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培养科学的营养观念，促进科学合理供餐。

（二）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引导学生拒绝食用不健康食品，使广大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

第四章　食堂建设和管理

第十三条 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

学校食堂建设本着“节俭、安全、卫生、实用”的原则，规模较小学校，可以把闲置校舍改造成食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为学生就餐提供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重视学校食堂管理。

（一）学校应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应充分发挥膳食委员会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二）学校食堂应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按照“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配餐方案。

（三）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封闭运营，不得对外承包。

第十五条 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一）学校食堂实行专帐核算。要加强收支管理、成本核算和票据管理，加强内控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二）学校食堂结余款项滚动使用，统一用于改善学生伙食，不得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等支出或挪作他用。

（三）学校食堂实行财务公开，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学校食堂每学期期末应将食堂收支情况全面结算，结果向学校师生和家长公开。

第五章　食品质量与安全

第十六条 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保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食堂必须依法经营，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留样、配送等环节的管理。

（一）食品采购。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制度，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要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供货商。建立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供货商评议制度，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

（二）食品贮存。食品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三）食品烹饪。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70℃。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

（四）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48小时。

第十八条　实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学校负责人应轮流陪餐（餐费自理），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营养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第十九条 食品安全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家通过现场指导、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学校食品安全意识，强化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

第二十条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逐级逐校制订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安排。

（一）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就读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拨付，农村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由市级财政承担60%，县级财政承担40%。

（二）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同时，继续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

教育体育局在计财科设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账，安排专人负责资金拨付，加强资金监管。每月由学校统计确认享受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数，并上报名册，由教育体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专人，依据学籍信息审核批准，计财科负责拨款。

第二十三条 资金使用。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要全额用于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学生用餐，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资金监管。

（一）教育体育局督导室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各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各校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建立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监督检查方式。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

（一）日常监督。学校对本校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定期督导。

（二）专项监督。由教育体育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点督查及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重点。

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食品安全、资金安全和职责履行，主要内容包括：

（一）食品安全。

1.是否建立和实施供餐机制。

2.供餐单位是否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3.供餐单位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证明，是否按要求接受相关培训。

4.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的供货商是否通过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方式确定，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5.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学校选定的供餐模式是否科学，食物搭配是否合理，供餐食品是否满足营养需求。

7.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是否及时有效处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二）资金安全。

1.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是否专账管理。

2.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等问题。

3.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是否出现虚列支出、白条抵账、虚假会计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

4.营养改善计划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使用与管理。

（三）职责履行。

1.是否成立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是否有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工作，是否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经费。

2.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制定了监督管理办法，是否有效执行。

3.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有效整改，相关人员的责任是否追究到位。

第二十七条 处理与责任追究。

对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困难和问题，由各校协调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对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逐级上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营养改善计划省报表

2.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申报表

3.受助学生公示名单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